

就业优先政策汇总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用人单位近一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另有专文规定,不含),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且经人社部门认定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人数,按照养老保险300元/人/月、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所需资料

- 1.用人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影印件;
- 2.用人单位基本户证明材料影印件;

新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

- 3.身份证影印件;
- 4.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影印件;
- 5.劳动合同首、尾页影印件。

(补贴期限内,新增人员需提供3、4、5项资料,其余人员不再提供。)

四、申请方式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

注意事项

1. 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的补贴时段从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当月算起，于每年1—6月集中申报上一年度社保补贴资金，逾期的不予受理。
2.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
3. 同一单位符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只能申报一次，补贴期满后，不得再次申请。在补贴期限内，用人单位如有人员增减的，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信息完善，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不能申请社保补贴。
4. 对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享受其他扶持政策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2020年1月1日起，新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人数，按照养老保险400元/人/月、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三、所需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

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应提供以下资料：

3.身份证影印件；

4.毕业证影印件；

5.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首、尾页影印件。

四、申请流程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

五、注意事项

1.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符合条件的企业补贴时段从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当月算起，于每年1—6月集中申报上一年度社保补贴资金，逾期的不予受理。

2.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

3. 在补贴期限内，企业如有人员增减的，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信息完善，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不能申请社保补贴。

4.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享受其他扶持政策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就业补贴

一、补助对象

西安市中小微企业招用 2021 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是指统招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

二、补贴标准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三、补贴要求

企业应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后，方可申请就业补贴；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所需资料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二)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 (三) 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四) 毕业证影印件；
- (五) 劳动合同首、尾页影印件。

五、办理流程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

企业税收减免

一、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二、税费减免对象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税费减免。

三、标准及期限

按照企业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减免期限为 3 年。

三、所需资料

- (一)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一年内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失业登记》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四) 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 (五) 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社会保险经办部门需核实盖章）；
- (六)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工作时间表。

四、申请流程

(一) 企业向工商注册所在地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二) 企业凭人社部门认定资料向纳税的税务部门申报税费减免。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安置补贴

一、补贴对象

主动吸纳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失业人员是指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尚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二、申领条件

- (一) 用人单位主动吸纳了失业人员；
- (二) 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给予 1000 元的安置补贴。

四、所需资料

- (一) 《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1 份；
- (二) 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 (三) 《失业保险金领取记录卡》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四) 用人单位与吸纳的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 (五) 近一个月内用人单位为吸纳的失业人员缴纳的社保票据或单位工资表（重点体现失业人员部分）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五、办理流程

- (一) 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个月后，由用人单位填写《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携带相关资料向单位所在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初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范围以就业登记工作范围为准。其中，开发区所属企业向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初审无误的用人单位持《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及相关申请资料,按参保关系到所属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贴相关审批及拨付手续。

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就业见习一次性留用补贴申领流程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94号)。

二、就业见习基地认定条件

- (一) 自愿开展见习工作，遵守见习工作的各项规定；
- (二)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拥有健全的法定成立手续且正常运营，国家机关能够自主决定接收人员见习并具有独立财务；
- (三) 有完善的见习管理制度、见习工作计划，配备专业的见习指导老师，见习指导老师须为本单位在岗一年以上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同时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见习工作，负责人员变更时要做好工作交接，及时报备并深入学习见习政策；
- (四) 能够提供适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保证每一个见习岗位指定1名以上见习指导老师，且每名见习指导老师仅限指导1至2名见习人员；
- (五) 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 (六) 能够按规定为见习人员申请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垫支见习生活补贴，及时统计报送见习数据。

三、就业见习基地认定流程

- (一) 单位申报。自愿开展见习工作的单位，按照属地化申报原则，向登记地或经常居所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二) 审核考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报单位的见习场所、经营状况、管理水平、岗位需求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在《西安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审批表》填写审核意见，报送同级人社部门。

(三) 认定公布。经区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考察符合条件的单位，由同级人社部门发文认定，认定后报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四、享受条件

(一) 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各级国家机关等各类用人单位；

(二) 接收见习人员见习且本年度留用率不低于 50%，并与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见习基地；

(三) 见习基地为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五、补贴标准

按照留用人数对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六、办理流程

(一) 系统筛选。通过横向打通、数据共享的方式，直接在线上进行数据比对，筛选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使用就业见习系统平台按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享受条件进行初步筛选，同时借助社保业务数据及其他数据共享平台进一步核实，最终精准锁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及时提醒相关企业进行信息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见习基地无须填报表格、提交资料。

(二) 按期公示。对符合一次性留用补贴条件见习基地的基本信息、标准和具体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及时兑付。及时向就业见习基地兑付一次性留用补贴。经公示无异议的，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时拨付一次性留用补贴资金到见习基地银行账户。

七、各区县业务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029-88360286 转 8609

新城区：029-87410456

碑林区：029-87366041

莲湖区：029-88623173

雁塔区：029-85360325

灞桥区：029-83519213

未央区：029-86259845

阎良区：029-86864771

临潼区：029-83818073

长安区：029-85294016

高陵区：029-86918205

鄠邑区：029-84814074

蓝田县：029-82738104

周至县：029-8711404

高新区：029-81297703

经开区：029-86135117

曲江新区：029-83155623

浐灞生态区：029-83592517

航空基地：029-89083705

航天基地：029-85688787

国际港务区：029-83332129

西咸新区：029-89500114

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引进相应硕博人才的企业

1.发放范围

在西安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招用的博士人才和急需紧缺硕士人才，可自招用之日起1年内申请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

2.奖励标准

企业每引进一名博士人才奖励企业10000元；企业每引进一名急需紧缺硕士人才奖励企业5000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

3.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进入“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申报”栏，按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资料；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审核并公示；报市人社局备案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在线提交的银行账户。

《就业创业证》办理

一、《就业创业证》的用途

《就业创业证》是劳动者失业、就业、求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终身记录凭证，也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就业创业证》一经发放可全国通用。符合条件的持证者可免费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一次性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二、就业登记

(一) 就业登记的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的劳动者。就业登记不受户籍限制，凡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在我市实现就业的均要进行登记。

(二) 就业登记所需资料：

- 1.身份证件；
- 2.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自主创业人员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就业登记流程：

就业登记由用人单位负责统一办理；个体经营者可持营业执照申请登记。

三、失业登记

(一) 失业登记的范围：

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其中，城镇失业人员指单位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1年以上转失业人员；农村失业人员指转移就业半年后失业及失去土地等生产

资料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

（二）失业登记所需资料：

- 1.身份证；
- 2.个人承诺（即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四、申请方式

1.国家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http://www.12333.gov.cn/>

2.陕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aanxi.gov.cn/>

3.陕西省公共就业线上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8019/ggfw>

4.“秦云就业”微信客户端小程序。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西安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以下人员：

(一) 就业困难人员，指创业前按照规定经人社部门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

(二) 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指统招大专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高校毕业生以“学信网”学历信息查询为准，归国留学人员以教育部学历认证为准）；

(三) 贫困劳动力（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四) 退役军人，指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警官）、军士（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五) 农民工（以“陕西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系统”查询为准）。

二、补贴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为 5000 元/人。

三、所需材料

(一) 共性资料

1.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2. 身份证影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影印件。

(二) 个性资料

5.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影印件；
6. 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件影印件。

四、申请流程

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西安人社 12333 微信公众号”“西安人社通 APP”“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等线上申报平台进行申请。

五、注意事项

(一)本细则所指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后即可申请补贴。申领期限为 2 年，即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距补贴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超过申请期限的，将不再受理。

(三)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且申请人须为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

(四)非西安市户籍人员需提供西安市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

(五)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不得超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

(六)农民工在我市创业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在“陕西省农民工实名登记系统”中申报登记。农民工创业项目是第一产业的（如养殖、种植、畜牧等），创业补贴对象仅限于农业合作社或企业的法人。

(七)请人如存在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的情况，需在变更后正常经营 3 个月后才可申请创业补贴，且成立日期不得超出 24 个月。

(八)申请创业补贴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就职。

温馨提示：

申请时银行账户必须为申请人“个人银行账号”，开户行银行信息需精确到“支行”。例如：“西安银行 XX 支行”。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经人社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 300 元/月，医疗保险 200 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首次申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 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可再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保补贴。

(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方可申请补贴；对于享受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后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方可申请)

四、所需资料

就业困难人员提供：

- (1) 身份证影印件；
- (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2) 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
- (3)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五、申请方式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微信“秦云就业”小程序申报、西安人社 12333、人社通 APP。

六、补贴的终止

- (一) 被用人单位招用，已在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或由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
- (二)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已满；
- (四) 已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金；
- (五) 已超法定退休年龄（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0 周岁）；
- (六) 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董事等主要职务；
- (七) 个人有其他经营性、营业性收入的，包含房屋出租、门面出租、入股经营、车辆营运等；
- (八)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
- (九)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 (十)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注意事项

(一) 个人在申请社保补贴前，应先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认定申请，如本人存在“人户分离”的情况，则向常住地社区提出申请。

(二) 按照待遇入卡要求，社保补贴将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中，请提前确认个人社保卡状态。未领卡的，可登录有关平台功能模块申请线上制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到社保卡相应银行任一网点激活金融功能。

(三) 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如再次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则不能再次享受补贴（自主创业的除外）。

(四) 非首次申请社保补贴人员，凡符合 2020 年申请条件但未

在 2020 年办理期限内申报的，可在 2021 年度补贴受理期限内补办一次(如补办 2020 年度社保补贴，须先申请 2020 年度社保补贴，待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 2021 年度社保补贴)。

(五)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补贴。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

二、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 400 元/月，医疗保险 200 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 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不超过 2 年的社保补贴。

(二) 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高校毕业生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的再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保补贴。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人员，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才可申请补贴；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才可申请补贴。

高校毕业提供：

- (一) 身份证影印件；
- (二)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 (三) 毕业证影印件。

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二) 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
- (三)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五、申请程序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微信“秦云就业”小程序申报、西安人社 12333、人社通 APP。

六、补贴的终止

- (一) 被用人单位招用;
- (二)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享受社保补贴期限已满;
- (四)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
- (五)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注意事项

(一) 按照待遇入卡要求，社保补贴将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中，请提前确认个人社保卡状态。未领卡的，可登录有关平台功能模块申请线上制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到社保卡相应银行任一网点激活金融功能。

(二) 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如再次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则不能再次享受补贴(自主创业的除外)。

(三)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个人自主创业税收减免

一、个人享受税费减免的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税费减免。

二、个人享受税费减免的标准和期限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如何申请税费减免

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提供本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及营业执照，向企业（个体）注册地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无误的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个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印章。本人再持相关资料向企业（个体）的纳税机构提出税费减免申请。

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4号)。

二、申请条件

凡符合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国家级贫困县、艰苦边远县的见习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 (一)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5元/月/人；
- (二) 生活补贴1200元/月/人。

四、申请流程

(一) 就业见习求职流程

1. 登陆“秦云就业”小程序“首页”→点选“服务”→点选“见习岗位”→“搜索”或浏览见习岗位信息→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并达成功就业见习意向，或直接点击“立即申请”，完成就业见习求职流程。
2. 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浏览就业见习岗位信息→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并达成功就业见习意向。

(二)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流程

同见习基地达成功就业见习意向并提交申请材料→见习基地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次月1日开始上岗见习。

五、申请资料

(一) 毕业年度在校生: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 ③在校证明。

(二)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 ③《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 ④《毕业证》复印件。

(三) 失业青年: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 ③《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

西安硕博人才奖补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申请条件

(一) 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二) 自毕业起1年内申请登记进入“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毕业之日起(毕业证日期)1年内在西安市实现就业创业。

三、奖补标准及申领流程

(一) 申请进入“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

申请流程：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点击“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按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资料，进行入池申请。

(二) 硕博人才奖、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

1.发放范围

在“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登记的应届博士与硕士，毕业起1年内在西安市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可自实现就业或创业之日起1年内申请西安硕博人才奖及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

2.奖补标准

(1) 西安硕博人才奖：按照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按照博士每人每月 40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计发，最长补贴期限为 1 年。

3.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应届博士与硕士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进入“硕博人才奖及生活补贴申报”栏，按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资料；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审核，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复审后，由市人社局进行局官网公示；公示结束报市人社局备案及经费申请后，拨付资金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申请人在线提交的银行账户。

创业贷款政策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 贷款对象范围

1.个人借款人。具有本省户籍和持有《陕西省居住证》的非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村干部及乡村医生）、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

以上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均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

2.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指上述贷款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二) 贷款用途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三) 贷款额度、扶持期限及贴息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同一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期限 2 年。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 申请条件

借款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自有资金，无不良信用记录，从事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相关合法经营

执照或证明材料。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富秦家乐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五）反担保形式

个人借款人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反担保：

1.以第三责任人作为反担保人。反担保人一般应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较高稳定收入的企业员工或其他有担保能力的人员。

2.以抵押品、质押品进行反担保。抵押品、质押品包括产权明晰的房屋、汽车、机械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有价证券及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

3.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地区，可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进行反担保。

免除反担保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创业项目正常经营，金融机构核查征信良好的，原则上可免除反担保。

1.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的借款人；

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3.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个人借款人；

4.创业担保贷款示范户；

5.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借款人；

6.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统一提供反担保的个人借款人。

（六）申请材料

1.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 (1) 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原件；
- (2) 结（离）婚证（未婚可不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 (4) 个人征信报告；
- (5) 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 (6) 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或抵、质押物复印件。

2.合伙创业贷款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并其他申请贷款合伙人员身份证原件；
- (2)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 (3) 主借款人个人征信报告；
- (4) 工商、民政等相关部门备案章程；
- (5) 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 (6) 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或抵、质押物复印件。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方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申请条件

自提交申请日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贷款期限、贷款额度

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财政部门承担 300 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贷款贴息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五）小微企业认定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 3.企业章程；
- 4.企业与新招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5.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 6.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财务报表）；
- 7.企业与新招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 8.资产抵押相关原件。

三、申请流程

（一）通过网络提交初审信息

你可在“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秦云就业”小程序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申请。

（二）区县担保机构审核

各区（县）担保机构通知申请人准备相关纸质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

（三）经办银行审核发放贷款

企业向银行提交相关贷款申请资料，银行对企业经营、资信、偿债能力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

温馨提示：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大学生创业贷款

一、人员范围

户籍关系在陕西省辖区内的大学毕业生（含研究生）及国外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小型法人企业，创业项目资金不足或扩大规模均可申请贷款（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二、贷款用途

贷款用于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流动资金周转及与创业项目相关的各项必须支出。

三、额度、时限、贴息标准

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两年。

贷款按基础利率计息，到期还本付息，给予 50% 贴息，15 万元以下贷款全额贴息。

四、贷款条件

（一）贷款申请人必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经营地须在西安市辖区；

（二）贷款申请人年龄为小于 35 周岁的大学毕业生（大专以上学历）及留学归国人员；

（三）贷款申请人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贷款申请人其所经营的企业要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企业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贷款申请人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企业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贷款申请人为陕西省境内户籍，非西安市行政区域户籍的，要求企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五、所需材料

- (一)《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申请审核表》一式五份;
- (二)贷款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三)贷款申请人(及配偶)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
- (四)学历证明(学历证书或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 (五)《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 (六)婚姻状况证明(未婚不提供);
- (七)个人信用报告;
- (八)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九)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购买合同)原件、复印件。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一、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34号)。

二、申请条件

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在西安市内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

三、贷款金额

个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的企业，借款人不得超过5人，总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创业基金贷款的还款设一年宽限期。即创业基金贷款自放款之日起的第一年不还款，第二年起按季度等额还款。创业贷款在贷款期限内（3年）不计利息。

四、申请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登录“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管理服务系统”(<http://1.85.55.147:8018/byscyjj/>)填写个人基本资料；

（二）借款人项目所属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受理后，负责对借款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现场核查；

（三）省人才中心对项目核查后，委托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对借款人及所在企业（机构）考察评估；

（四）借款人向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提供担保材料并签订担保协议；

（五）省人才中心根据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的考察评估意见进行贷款审批；

（六）经办银行审核后，与省人才中心及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后

发放贷款。

五、申请资料

- (一)《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担保贷款审批表》或《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免担保贷款审批表》一式3份;
- (二)申请人档案所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
- (三)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学历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已婚的借款人还应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五)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 (六)在校硕博生不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但需提供在读学校开具的身份证明，其他材料不变;
- (七)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